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之
财务顾问报告

财务顾问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目录

释义	2
第一节 序言	3
第二节 收购人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4
一、财务顾问承诺	4
二、财务顾问声明	4
第三节 财务顾问意见	6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6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及方案	6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7
四、对收购人进行证券市场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12
五、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12
六、收购人履行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12
七、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13
八、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14
九、收购标的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20
十、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20
十一、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20
十二、关于不注入金融类、房地产类企业或资产的承诺	22
十三、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关联关系	23
十四、关于收购项目聘请第三方机构情况的说明	23
十五、财务顾问意见	23

释义

除非本财务顾问报告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众公司、森泰环保、被收购公司、公司	指	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受让方、华赣环境	指	江西省华赣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省投集团、控股股东	指	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江西省国资委、实际控制人	指	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转让方、中再生	指	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	指	收购人通过协议方式受让转让方合计持有的公众公司54,400,000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51.0001%
收购报告书	指	《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本财务顾问报告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
本财务顾问、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产权交易合同》	指	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与江西省华赣环境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产权交易合同》
《补充协议》	指	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与江西省华赣环境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补充协议》
《中再生的说明与承诺》	指	《关于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与森泰环保有关情况的说明与承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投资者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第5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
《诚信监督管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
《公司章程》	指	《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
股转系统、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产交所	指	北京产权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财务顾问报告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序言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中信证券接受收购人的委托，担任本次收购的收购方财务顾问，对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进行核查并出具财务顾问报告。

本财务顾问报告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经过审慎的尽职调查，在认真查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收购行为的基础上，就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出具核查意见，以供广大投资者及有关各方参考。

第二节 收购人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一、财务顾问承诺

（一）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收购人披露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的披露文件进行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法规规定。

（三）本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本次收购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机构的规定，有充分理由确信收购人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四）本财务顾问在担任收购人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内部防火墙制度，除收购方案操作必须与监管部门沟通外，未泄漏与收购相关的尚未披露的信息。

二、财务顾问声明

（一）本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及其他相关材料由收购人提供，收购人已向本财务顾问保证：其出具本财务顾问报告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均真实、完整、准确，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二）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旨在就收购报告书相关内容发表意见，发表意见的内容仅限收购报告书正文所列内容，除非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另有要求，并不对与本次收购行为有关的其他方面发表意见。

（三）政府有关部门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财务顾问报告内容不负任何责任，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同时，本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本财务顾问报告不构成对公众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财务顾

问报告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本财务顾问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财务顾问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财务顾问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本财务顾问报告仅供本次收购事宜报告作为附件使用。未经本财务顾问书面同意，本财务顾问报告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也不得被任何第三方使用。

第三节 财务顾问意见

本财务顾问就本次收购的以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根据对收购人编制收购报告书所依据的文件材料进行认真核查以及对收购报告书所披露事实的查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收购人已向本财务顾问出具关于所提供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承诺为本财务顾问出具财务顾问报告提供的一切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分析和安排，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对非上市公司收购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要求。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及方案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本次收购目的为华赣环境基于自身发展战略规划的需要考虑，同时也是对公众公司整体战略的认同和前景的看好，拟收购公众公司 51.0001%股份。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的收购目的未与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相违背。

（二）本次收购的方案

根据收购人与转让方签署的《产权交易合同》及《补充协议》，标的股份协议转让价格为 10,71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亿零柒佰壹拾万元整），本次交易转让价包含转让方因标的股份转让须依法缴纳的所有税费，且不因相关税率变化而调整。本次转让支付方式为现金。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一）收购人提供了本次收购信息披露所要求的必备证明文件

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对收购人提交收购报告书涉及的内容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必备证明文件进行了审阅及必要核查。

本财务顾问履行上述程序后认为，收购人已经按照《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和《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交了必备的证明文件，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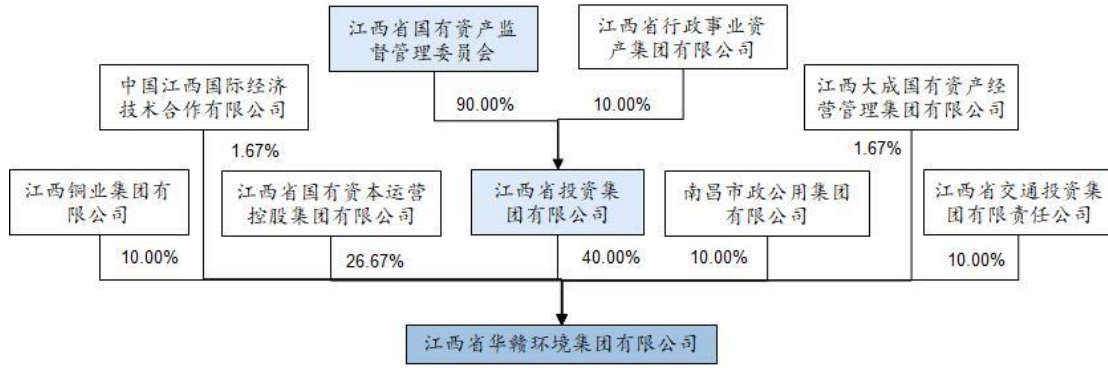
（二）对收购人是否具备主体资格的核查

1、收购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江西省华赣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肖利平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000MA389LGT56
成立日期	2018-12-06
营业期限	2018-12-06 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枫林大道 568 号
办公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高新五路 666 号创力 E 中心 20 楼
所属行业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经营范围	大气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土壤污染防治；垃圾处理、固废处置；流域治理；环保技术研发；环保装备制造；环保新能源研发、生产及应用；环保产业信息化建设；生态修复；环境工程监理；环境质量监测、环境影响评价；环境权益交易；碳资产管理；环保产业投融资、环保基金管理；环保产业园区建设、运营及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收购人的股权结构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收购人40.00%的股权；另根据公司章程，华赣环境经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组建华赣环境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赣府[2018]63号）批准，由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行二级企业管理，故省投集团为收购人的控股股东。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直接持有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90.00%的股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3、收购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肖利平	男	董事长、总经理	中国	江西南昌	否
李中兴	男	董事	中国	江西南昌	否
童涛	男	董事	中国	江西南昌	否
杨为钊	男	董事	中国	江西南昌	否
彭立新	男	董事	中国	江西南昌	否
邹洪华	男	董事	中国	江西南昌	否
王华荣	男	董事	中国	江西南昌	否
陆汉蓬	男	董事	中国	江西南昌	否
胡泽仁	男	董事	中国	江西南昌	否
肖冀	女	董事	中国	江西南昌	否
吴彬洪	男	职工董事、副总经理	中国	江西南昌	否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叶小丽	女	监事会主席	中国	江西南昌	否
傅小兵	男	监事	中国	江西南昌	否
姜桂平	男	监事	中国	江西南昌	否
朱巍	男	监事	中国	江西南昌	否
杨景	男	监事	中国	江西南昌	否
李永	男	监事	中国	江西南昌	否
余略	男	职工监事	中国	江西南昌	否
黄园	女	职工监事	中国	江西南昌	否
李玥	女	职工监事	中国	江西南昌	否
李永飞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江西南昌	否
洪平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江西南昌	否
李卫明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江西南昌	否
田信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江西南昌	否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 年内不存在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亦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4、收购人最近 2 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最近 2 年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亦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5、收购人的诚信情况

经检索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查阅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的征信报告，取得收购人出具的说明和承诺，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

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规定。

6、收购人投资者适当性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实缴出资 300,000 万元。收购人已开立股转系统账户，类型为一类合格投资者。收购人符合《投资者管理办法》的规定，具备参与股转系统挂牌公司股票交易的资格。

7、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禁止收购的情形

经核查，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且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承诺不存在下列情形：

- (1) 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 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 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因此，收购人符合《投资者管理办法》的规定，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8、收购人最近两年的财务情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西分所对华赣环境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大信赣审字【2021】第 00490 号、大信赣审字【2022】第 0003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收购人最近两年经审计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2021 年度	2020.12.31/2020 年度
营业总收入	27,527.60	7,451.22
净利润	-672.77	-2,508.92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06.03	-95.15
资产总计	506,179.67	404,851.24
负债合计	165,039.52	69,715.66
股东权益	341,140.15	335,135.58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300,681.31	299,597.89

9、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

经核查，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在收购前未持有公众公司的股份。在本次收购前，收购人与公众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所述，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收购人符合《投资者管理办法》规定，具有受让公众公司股票资格；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及《诚信监督管理指引》规定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三）对收购人是否具备收购的经济实力的核查

经核查，收购人与转让方签署的《产权交易合同》及《补充协议》，本次收购价格为 1.96875 元/股，收购价款合计 10,710.00 万元，支付方式为现金。截至 2021 年末，收购人实缴资本 300,000 万元、货币资金超过 150,000 万元，具备本次收购的经济实力。

（四）对收购人是否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的核查

收购人的治理制度及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及其它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满足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并为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股东充分行

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收购人对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等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已经较为熟悉。收购人通过接受相关辅导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备规范化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同时，本财务顾问也将督促收购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股转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承诺或者相关约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五）对收购人是否需要承担其他附加义务及是否具备履行相关义务的能力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收购中，除已按要求披露的情况外，收购人不存在需承担其他附加义务的情况。

四、对收购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前，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主要负责人进行了相关辅导，主要内容为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规范治理、公众公司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收购人主要负责人通过接受辅导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同时，本财务顾问也将督促收购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承诺或者相关约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五、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声明，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于收购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众公司资源获得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

六、收购人履行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一）收购人的授权和批准

2022年7月25日，华赣环境党委会、总经理办公会审批通过收购中再生持有的森泰环保全部股份。

2022年9月5日，省投集团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由华赣环境收购中再生持有的森泰环保全部股份。

2022年9月15日，华赣环境投资决策委员会（董事会授权2亿元以下的收购事项由投决会审批）审批通过收购中再生持有的森泰环保全部股份。

（二）尚需履行的授权和批准

本次收购已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法律程序，该等法律程序合法有效。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本次收购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进行，尚需向全国股转系统申请办理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相关手续；

2、本次收购的股权转让尚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过户登记。

七、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以协议方式进行公众公司收购的，自签订收购协议起至相关股份完成过户的期间为公众公司收购过渡期。

本次收购的收购过渡期为《产权交易合同》及《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收购人受让的公众公司无限售股和限售股完成过户登记之日。为保持公众公司收购过渡期内的稳定经营，收购人承诺在过渡期内：

1、收购人作为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不得提议改选公众公司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收购人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1/3；

2、公众公司不得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3、公众公司不得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4、公众公司除继续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公众公司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

案，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对公众公司稳定经营进行的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及公众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核查，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对公众公司稳定经营进行的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及公众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一）后续计划

1、对森泰环保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华赣环境暂无对森泰环保主营业务进行调整的明确计划，森泰环保原有团队计划保留并继续开展原有业务。本次交易完成后，华赣环境将努力提升森泰环保的经营能力，择机为森泰环保增加新的业绩增长点，提升森泰环保的盈利水平。如确有调整主营业务的需要，华赣环境将根据森泰环保实际情况进行相应调整优化，并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2、对森泰环保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本次交易完成前，华赣环境对森泰环保管理层暂无改选计划。本次交易完成后，华赣环境将根据森泰环保的业务发展需求，调整森泰环保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以提高森泰环保运营管理能力和新业务开拓能力。华赣环境在调整管理层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森泰环保章程规定的程序和条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核，并严格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对森泰环保组织结构的调整计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华赣环境对森泰环保组织结构不进行调整，以保证经营的持续性。

4、对森泰环保公司章程的调整计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华赣环境将根据森泰环保的实际需要并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森泰环保的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改。

5、对森泰环保资产进行重大处置的计划

华赣环境暂无对森泰环保现有资产进行重大处置的计划，如根据实际情况确需调整的，华赣环境将根据森泰环保发展的需求，在不损害森泰环保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下，依法对森泰环保资产进行处置。

6、对森泰环保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华赣环境暂无对森泰环保现有员工聘用进行重大变动的计划，如根据实际情况确需调整的，将根据森泰环保发展的需求，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森泰环保治理制度对现有员工聘用计划进行调整。

（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森泰环保主要从事污水处理施工和运营业务，在江西省吉安市新干县、峡江县、永丰县、新余市分宜县、樟树市、湖南省南县、湖北省黄冈市黄州区、山东省滕州市等地有污水处理运营的子公司，客户为经营地政府机构，2021年污水处理运营业务收入5,003.30万元，占其当年营业收入比重为39.12%；华赣环境部分从事污水处理运营业务，在江西省南昌市进贤县、赣州市南康区等地有污水处理运营的子公司，有若干在建及待建项目，客户亦为经营地政府机构，2021年污水处理运营收入300.23万元，占其当年营业收入比重为1.09%。污水处理运营为政府特许经营权业务，华赣环境与森泰环保之间的客户不存在重叠，仅供应商存在少量重叠，直接竞争程度较低。

尽管双方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并未构成较为直接的竞争关系，但针对上述情况及未来可能存在的潜在同业竞争，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避免与挂牌公司的同业竞争，收购人出具如下承诺：

“1、在控制森泰环保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保证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及森泰环保《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

东义务，不利用大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森泰环保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在控制森泰环保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保证不利用自身对森泰环保的控制关系从事或参与从事有损森泰环保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3、在控制森泰环保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公平对待各下属控股企业按照自身形成的核心竞争优势，依照市场商业原则参与公平竞争。

4、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保证将在未来 60 个月内根据所控制企业的主营业务发展特点整合各企业发展方向，按照监管机构及法律法规的要求尽一切合理努力解决与森泰环保及其下属企业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将符合条件的优质资产、业务优先注入森泰环保，若无法注入森泰环保的，将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将产生竞争的资产、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将产生竞争的资产、业务托管给森泰环保等一切有助于解决上述问题的可行、合法方式，使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与森泰环保及其下属企业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

5、本承诺函满足下述条件之日起生效：

- (1) 本函经本公司签署；
- (2) 本公司成为森泰环保的第一大股东。

6、本承诺函自生效之日起至发生以下情形时终止（以较早为准）：

- (1) 本公司不再是森泰环保的第一大股东；
- (2) 森泰环保终止挂牌。

7、本公司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收购人控股股东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具如下承诺：

“1、在华赣环境控制森泰环保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保证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及森泰环保《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

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大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森泰环保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在控制森泰环保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保证不利用自身对森泰环保的控制关系从事或参与从事有损森泰环保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3、在控制森泰环保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公平对待各下属控股企业按照自身形成的核心竞争优势，依照市场商业原则参与公平竞争。

4、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保证将在未来 60 个月内根据所控制企业的主营业务发展特点整合各企业发展方向，按照监管机构及法律法规的要求尽一切合理努力解决与森泰环保及其下属企业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将符合条件的优质资产、业务优先注入森泰环保，若无法注入森泰环保的，将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将产生竞争的资产、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将产生竞争的资产、业务托管给森泰环保等一切有助于解决上述问题的可行、合法方式，使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与森泰环保及其下属企业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

5、本承诺函满足下述条件之日起生效：

- (1) 本函经本公司签署；
- (2) 本公司成为森泰环保的第一大股东。

6、本承诺函自生效之日起至发生以下情形时终止（以较早为准）：

- (1) 本公司不再是森泰环保的第一大股东；
- (2) 森泰环保终止挂牌。

7、本公司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公众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情况。为了减少和规范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维护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收购人特作出如下承诺：

“1、除本次交易外，本公司、公司关联方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交易前 24 个月内，与森泰环保不存在关联交易情况。

2、本公司在本次交易前未持有森泰环保的股份。在本次交易前，收购人与森泰环保之间亦不存在关联关系。

3、本公司将善意地履行作为股东/收购人控股股东的权利、义务，不利用股东地位促使森泰环保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其他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在与森泰环保或其控制的企业发生关联交易时，将按照公平合理和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将不会要求或接受森泰环保或其控制的企业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并善意、严格地履行与森泰环保或其控制的企业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不会向森泰环保谋求任何超出公平交易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4、本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森泰环保《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不损害森泰环保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5、本公司将通过对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控制权，促使该企业按照同样的标准遵守上述承诺。

6、本公司承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7、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由此给森泰环保及其他中小股东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本承诺函满足下述条件之日起生效：

- (1) 本函经本公司签署；
- (2) 华赣环境成为森泰环保的第一大股东。

本承诺函自生效之日起至发生以下情形时终止（以较早为准）：

- (1) 华赣环境不再是森泰环保的第一大股东；
- (2) 森泰环保终止挂牌。

本公司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收购人控股股东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具如下承诺：

“1、除本次交易外，本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交易前 24 个月内，与森泰环保不存在关联交易情况。

2、本公司在本次交易前未持有森泰环保的股份。在本次交易前，收购人与森泰环保之间亦不存在关联关系。

3、本公司将善意地履行作为股东/收购人控股股东的权利、义务，不利用股东地位促使森泰环保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其他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在与森泰环保或其控制的企业发生关联交易时，将按照公平合理和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将不会要求或接受森泰环保或其控制的企业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并善意、严格地履行与森泰环保或其控制的企业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不会向森泰环保谋求任何超出公平交易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4、本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森泰环保《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不损害森泰环保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5、本公司将通过对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控制权，促使该企业按照同样的标准遵守上述承诺。

6、本公司承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7、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由此给森泰环保及其他中小股东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本承诺函满足下述条件之日起生效：

- (1) 本函经本公司签署；
- (2) 华赣环境成为森泰环保的第一大股东。

本承诺函自生效之日起至发生以下情形时终止（以较早为准）：

- (1) 华赣环境不再是森泰环保的第一大股东；
- (2) 森泰环保终止挂牌。

本公司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过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对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对公众公司及其他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将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整体经营效率、提高公司盈利能力。收购人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九、收购标的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根据《中再生的说明与承诺》，转让方所持公众公司的股份不存在冻结、查封、质押等权利受限情形，不存在被强制执行的风险。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承诺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众公司的股份在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形式转让。

经核查，收购人未在收购标的上设定其他权利，未在收购价款之外作出其他补偿安排，无须承担其他附加义务及履行其他相关义务。

十、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经核查，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与公众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情况，未发生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未来任职安排达成任何协议或默契。

十一、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公众公司披露的公告及原控股股东出具的承诺，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

益的其他情形。原控股股东未清偿对公司负债的情况及解决方案如下：

“（一）中再生对森泰环保负债的基本情况

中再生作为森泰环保控股股东，其下属的四川中再生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中再生）、中再生徐州资源再生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州中再生）、江苏中再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中再生）、云南巨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巨路）合计对森泰环保未清偿负债金额为 16,433,342.71 元（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其中：四川中再生对森泰环保欠款金额为 12,276,618.4 元；徐州中再生对森泰环保欠款金额为 3,000,942 元；江苏中再生对森泰环保欠款金额为 1,144,804.64 元；云南巨路对森泰环保欠款金额为 10,977.67 元。

（二）解决方案

针对上述情形，中再生与各下属企业积极沟通，提出如下付款计划：

（1）森泰环保于 2020 年承接的江苏中再生污水厂提标改造项目，已于 2021 年 4 月整体竣工验收。江苏中再生目前已支付除保修金外的工程款，根据合同约定，若工程无质量问题于 2023 年 4 月支付尾款 136,611.75 元。

（2）森泰环保于 2019 年承接的徐州中再生污水处理工程，已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完成竣工验收，合同金额 4,143,100 元，约定 5 年付清。截至 2022 年 5 月 16 日，已支付 1,142,158 元，尚欠 3,000,942 元。

现阶段因项目实际情况，污水处理设施运行达不到预期效果。徐州中再生将持续与森泰环保沟通，拟重新聘请森泰环保专业技术人员对设施进行调试，待出水达到合同约定排放标准后，徐州中再生按合同约定付清余款。

（3）森泰环保于 2019 年承接四川中再生污水处理厂改造工程（3500m³/d）总承包 EPC 工程项目，合同金额 20,325,300.00 元，以下简称“合同一”。根据 2022 年 6 月 6 日双方签订的《工程结算协议书》，双方按照实际完成工程内容，确认工程结算金额为人民币 6,871,952.00 元。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四川中再生已支付 0 元，尚欠 6,871,952.00 元；2019 年 3 月森泰环保与四川中再生签订《四川中再生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污水治理(MBR)一体机成套设备买卖合同》，

合同约定金额为 698,000.00 元，以下简称“合同二”；2021 年 10 月森泰环保与四川中再生签订《四川中再生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水解酸化池恢复改造工程》，合同约定金额为 250,000.00 元，以下简称“合同三”。

付款计划：针对合同一，依据双方《工程结算协议书》第四条之约定，四川中再生将在本年度内即 2022 年年底前完成结算款项的支付；针对合同二、合同三，四川中再生将按照合同约定在本年度完成合同款项的支付。

(4) 云南巨路欠付森泰环保的 10,977.67 元工程款已清偿。

除上述情形外，本公司、中国供销集团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其他对森泰环保未清偿的负债。同时，不存在森泰环保为中再生及其关联企业提供担保或者损害森泰环保利益的其他情形。”

此外，《补充协议》约定，若中再生子公司逾期偿还前述款项，中再生同意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金额为其子公司欠付标的公司的款项总额，保证范围为欠付款项总额及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十二、关于不注入金融类、房地产类企业或资产的承诺

收购人华赣环境及其控股股东，郑重承诺如下：

“1、本次收购完成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本公司控制的具有金融属性的资产（如有）置入森泰环保，不会利用森泰环保直接或间接从事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从事的业务，不会利用森泰环保为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2、本次收购完成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本公司控制的房地产开发业务（如有）置入森泰环保，不会利用森泰环保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森泰环保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如违反本承诺函而导致森泰环保遭受经济损失，本公司将给予森泰环保相应的赔偿。”

十三、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收购的财务顾问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四、关于收购项目聘请第三方机构情况的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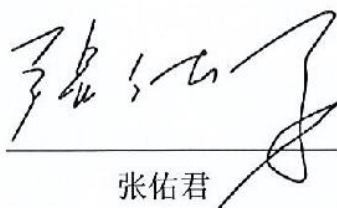
中信证券在本次财务顾问业务中不存在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或个人的情形。收购人除聘请本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要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以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十五、财务顾问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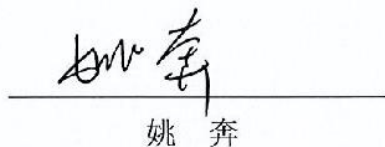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签署的收购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收购人的主体资格、市场诚信状况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收购人具有履行相关承诺的实力，其对本次交易承诺得到有效实施的情况下，公众公司、中小股东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可以得到充分保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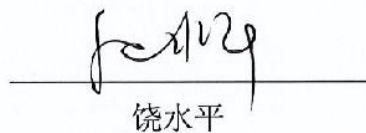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张佑君

财务顾问主办人：


姚 奔


饶水平

